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楊哲欣

電話：(02)7712-9125
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10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、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10月11日環部保字第11213105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提供該部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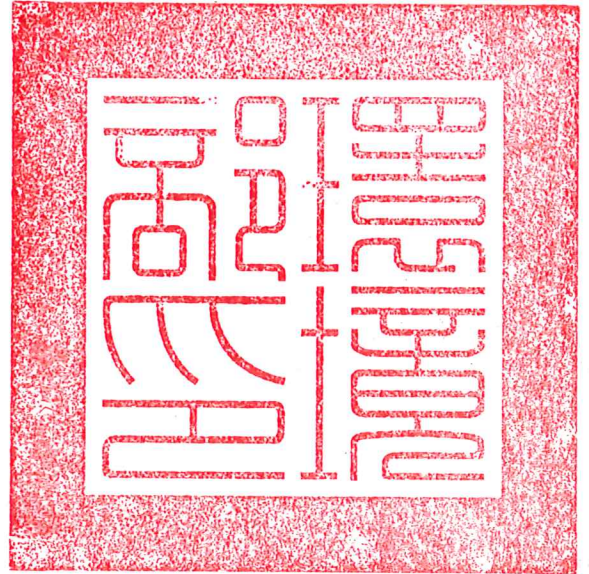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112/10/13  
15:27:42 電子印章

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0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 1121310504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法規命令草案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；屬單純文字修正；且為利賡續推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審查工作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司

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14

(四) 傳真：(02)2375-4262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nchieh.huang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黃小姐

部長 薛富盛

#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，迄今並無修正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十七條）
- 二、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）

# 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

##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      |
|---|---|------------|
| <p>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人），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，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，經<u>環境部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部</u>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。</p>   | <p>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環境保護財團法人（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人），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環境保護業務，且其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區域，經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<u>本署</u>）許可設立，並向法院登記之全國性財團法人。</p>  | 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 |
| <p>第五條 環境保護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、會計事務性質、營運發展、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報<u>本部</u>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總說明。</li> <li>二、帳簿組織系統圖。</li> <li>三、會計憑證。</li> <li>四、會計帳簿。</li> <li>五、會計項目。</li> <li>六、財務報表。</li> <li>七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</li> <li>八、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。</li> </ol> | <p>第五條 環境保護法人應依其實際營運情形、會計事務性質、營運發展、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，建立會計制度，報<u>本署</u>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總說明。</li> <li>二、帳簿組織系統圖。</li> <li>三、會計憑證。</li> <li>四、會計帳簿。</li> <li>五、會計項目。</li> <li>六、財務報表。</li> <li>七、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</li> <li>八、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。</li> </ol> | 修正機關簡稱。    |
| <p>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，應公允表達環境保護法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。</p> <p>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，經<u>本部</u>通知限期調整、更正者，應</p>   | <p>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，應公允表達環境保護法人之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。</p> <p>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，經<u>本署</u>通知限期調整、更正者，應於</p>  | 修正機關簡稱。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於調整、更正後，報本部備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調整、更正後，報本署備查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br><u>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 |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| 修正施行日期。 |